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24981793號
附件：第2次補列清冊及墳墓位置圖



主旨：本市「淡水第三公墓及其他區域墳墓遷葬工程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第2次補列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府109年7月22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6961號公告及本府111年7月19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7537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公墓範圍內之墳墓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，本府已於109年7月22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完成遷葬公告，並於111年7月19日公告補列範圍內墳墓。本次針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未列入遷葬清冊者，已於現場認定及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，餘有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次公告補列之墳墓，係位於淡水區下圭柔山段67-1及67-4地號內共計2座墳墓，詳遷葬墳墓清冊及位置圖。

(二)公告期限：自公告起至112年5月30日止。

(三)合法墳墓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計算核發墳墓遷葬補償

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本標準之合法墳墓補償費70%計算核發墳墓遷葬救濟金。

(四)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及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，至淡水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申請遷葬，經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無遷葬之可能，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
(五)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府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，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
(六)本公告應遷葬墳墓補列清冊及墳墓位置圖等相關資料，除於墳墓所在地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<http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二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，請電洽(02)2257-1207分機176，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課洽詢。

市長 侯友宜

淡水第三公墓及其他區域墳墓遷葬工程-第2次補列地上墳墓查估作業（土地位置：淡水區下圭柔山段67-1、67-4地號）

序號	公告編號	立碑日期	墓碑姓名	立碑姓名	座落位置		長 公尺	寬 公尺	面積 平方公尺	類別 (0-6)	墳墓規格 (材質)	一般補償金額	加成補償金額	小計1	改葬者增加數	埋葬者增加數	屍骨未腐需連棺遷葬 加計 12,000	小計2	依法設置與否	補償費(救濟金)金額	自動遷葬獎勵金	合計	簽章
					經度(E)	緯度(N)						金斗未葬以3,000計、未達基準以5,000元計、其餘依類別分計	花碑、洗石子、磁磚、大理石加計4成						非依法設置之查估金額以基準之70%計，自動遷葬獎勵金為前項金額之30%計	(小計1+小計2)；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發給救濟金30%之自動遷葬獎勵金	墓主於限期內自行遷移者，發給補償費50%之自動遷葬獎勵金；如為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得發給救濟金30%之自動遷葬獎勵金		
11	施工增列002	不詳	不詳	不詳	121.44917	25.20618	1.50	1.20	1.80	1	清水磚	6000	0	6000				0		6000	3000	9000	
14	施工增列005	民國60年	李港水	男四大房	121.44935	25.20618	2.00	1.50	3.00	2	清水磚	15000	0	15000				0		15000	7500	22500	

																		小計		21,000	10,500	31,500	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--	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

淡水第三公墓及其他區域墳墓遷葬工程-第 2 次補列				
序號	公告編號	墓碑姓名	面積	備註
1	施工增列 002	不詳	1.8	長 1.5 米 寬 1.2 米
2	施工增列 005	李港水	3	長 2 米 寬 1.5 米

